

声 明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于 2004 年 6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民政局批准成立，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学苑社区凯隆金座住宅小区 1 号楼 A 座 6 单元 1001 室。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自成立以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长期坚持在内蒙古阿拉善地区围绕荒漠化防治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跨地域开展业务及设立地区分会、代表处或地域性项目中心等分支机构的行为。

本协会持有的文字商标 、图形商标 ，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合法商标。

其中，“SEE”三个字母分别代表着社会责任（Society）、企业家精神（Entrepreneur）及生态保护（Ecology），这三者不仅是协会的核心要素，更是我们开展一切工作的基石。同时，“SEE”作为英文单词，具有“看见”的含义，寓意着我们希望通过自身的努力，让更多人看见阿拉善，关注并支持阿拉善的发展，共同为改善生态环境贡献力量。

图形商标设计灵感来源于“梭梭”枝叶，梭梭作为沙漠生态系统中的关键植物，对于阿拉善地区的生态稳定起着至

关重要的作用，选择梭梭枝叶图案，正是象征着我们对阿拉善地区生态保护的深厚情感与坚定决心。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与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上述商标的使用对两家基金会进行了全权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可以根据授权自主使用上述商标。使用规范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可依据文字商标 SEE 使用“SEE基金会”的名称，同时可依据图形商标  使用  SEE基金会的标识；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可依据图形商标  使用  阿乐善基金会 SOCIETY OF ENTREPRENEURS & ECOLOGY 的标识。

在未来的工作中，阿拉善SEE生态协会将持续在阿拉善盟盟委、盟行署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将企业家精神与环保公益高效融合，响应美丽中国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声明！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注：以上内容已经过阿拉善SEE生态协会法律顾问审核